

B0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证券代码:128013

证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附条件地受让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巨洋债”)2亿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购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号:2017-051)。

2018年12月,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省巨洋酒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将“16巨洋债”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为9.9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固定不变。经综合考虑,公司选择继续持有“16巨洋债”。详见公司于巨潮资

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继续持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号:2018-097)。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将价218,715,068.49元的上述“16巨洋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票面价2亿元挂牌出售。截至公告日公司已以200,000,438.36元出售完毕。至此,公司不再持有“16巨洋债”。

本次出售“16巨洋债”,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所得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45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华瑞”)作为仲裁申请人,公司对丰喜华瑞持股比例为35.00%,表决权比例为52.50%。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案件尚处于仲裁受理阶段,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供应链纠纷,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华瑞”)作为申请人于2019年10月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向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能源”),南重庆、南重新提出仲裁。2019年12月10日,丰喜华瑞收到贸仲委的《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185939号)。贸仲委受理了丰喜华瑞的仲裁申请。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新绛县三泉镇煤化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被申请人一:新绛县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绛县煤化工业园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法定代表人:南杰;

被申请人二:南重庆;住所地:山西省新绛县龙兴镇东北区孝义路81号;

被申请人三:南重新;住所地:新绛县煤化工业园中信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

(二)仲裁裁决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2013年7月25日,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丰喜华瑞与鑫泰能源《焦炉气长期合作协议》,合同履行期限15年。

合同约定:丰喜华瑞条件、分期向鑫泰能源支付预付款,鑫泰能源使用该笔资金购买建设焦炭生产线。在正式供气后,以焦炉气抵扣预付款,为担保焦炉气供应合同的履行,鑫泰能源股东南重庆、南重新分别以其持有的鑫泰能源股权向丰喜华瑞提供质押担保;鑫泰能源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生产装置向丰喜华瑞提供抵押担保。

在合同签订后,丰喜华瑞按照约定向鑫泰能源合计支付了12,550万元预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鑫泰能源逾期供气、质量不达标、供气量不达标,拒不开具发票,擅自停气等违约行为,丰喜华瑞于2019年8月1日向鑫泰能源发送了《解除焦炉气供应合同的通知》。

(三)仲裁裁决

1、确认申请人与鑫泰能源签署的《焦炉气长期合作供气合同》、《焦炉气长期合作供气合同之补充协议》、《焦炉气供气补充规定》已经于2019年8月1日解除。

2、鑫泰能源的申请人返还预付款本金103,159,911.83元,并自2019年8月1日起按照24%/年的利息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月为3,507,437.00元。

3、鑫泰能源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200,000,000元。

4、鑫泰能源的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购置焦炉气长期合作供气合同第5.2条项下的供气管道款项及建设、安装、检测等相关费用共计5,137,238.61元。

5、鑫泰能源赔偿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7月31日停气期间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52,668,000.00元。

6、鑫泰能源按照合同约定的焦炉气价格的三倍赔偿申请人少供气量所造成的损失223,688,987.10元。

7、申请人有权以南重庆持有的鑫泰能源90%股权转让或者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00,5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8、申请人有权以南重新持有的鑫泰能源10%股权转让或者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24,5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9、申请人有权以鑫泰能源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土地项权利证书为准)及地上焦炉气生产装置(以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为准)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350,00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10、鑫泰能源向申请人开具金额为52,510,767.10元的焦炉气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1、申请人因本案仲裁而支付的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各项仲裁请求合计588,161,574.54元。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审理,且审理后的履行或执行结果也无法

确定,故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事件进展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对已支付货款计提坏账准备及对应金额。最终影响以仲裁委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案件仲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	案号	公告编号	备注
1	河南豫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合同纠纷	1,128,431.77	(2018)京02民初1024号	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2	山西晋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	合同纠纷	88,004,000.00	(2019)晋02民初1040号	山西晋能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8,000,000.00元	
3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47,720.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	
4	牛忠富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5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2,464,62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6	锦州新航机械化制造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2,569,3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7	丰喜集团	山西天成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山西晋能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8	丰喜集团	山西天成诚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山西晋能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9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57,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0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0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1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208,121.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双方达成和解,依据原告书面说明。	
12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8,43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山西晋能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13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88,226.14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双方达成和解,依据原告书面说明。	
14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0,56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5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0,56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6	北京大冶大酒店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合同纠纷	9,176,000.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7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13,074.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8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256,96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19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7,079,4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0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0,3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1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44,2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2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0,4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3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03,26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4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46,4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5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2,1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6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632,0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7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2,320,07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8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31,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29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346,41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0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44,441.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1	北京榆强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63,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2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3	牛忠富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0	(2019)晋02民初1042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4	内蒙古吉比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2,741,301.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5	山西晋能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664,168.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6	晋能环保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106,9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7	晋能化机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83,00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38	晋能化机	王伟集团、非金融机构	买卖合同纠纷	10,966,620.00	(2019)晋02民初1043号	因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0万及利息。	